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板補字第338號

原告 信傳通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丘家秉

訴訟代理人 李東翰

上列原告與被告NAILI QONIAH（中文名奈莉）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，該條項修正理由業已敘明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則本件依原告訴之聲明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2,6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3月12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並應賠償原告尚未清償價金之百分之10之違約金1,260元」，依此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為15,324元（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官 江俊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
書記官 蔡儀樺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12600 新增計算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YMMDD)	終止日* (Y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12600	1130313	1131202	(265/365)	16			1463.67
	2	違約金	1260					☐		1260
	小計									2,723.67
合計		15,324								